

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2年度权益分配预案》：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合理且必要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事实，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本次核销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坏账的核销。

公告编号：2023-016

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任大 覃家琦

2023年3月28日